

关于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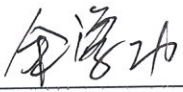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《关于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核了本次股权出让暨关联交易的背景、交易双方身份、交易价格等条款，认为本次股权出让原因和背景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，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公平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提高控股子公司立昂东芯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能发挥重要作用，具有充足的必要性。我们同意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关于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》
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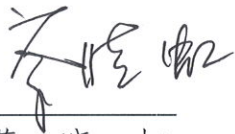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(签字):


余学功

2021年2月5日

(本页为《关于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蔡 晓 虹

2021年 2月 7 日

(本页为《关于公司出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宋寒斌

2021年2月7日